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怡儒

電話：02-85902802

傳真：02-85902812

電子信箱：af2084@mol.gov.tw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受文者：私立啟英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40136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10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04年9月14日起受理申請，至104年10月15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各班張貼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4年9月14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4年8月15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10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

(三)未請領老年給付、至104年9月14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者。

三、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

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0,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0,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五、受理申請日期：104年9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

七、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部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部網站（<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e網（<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暨高級中學等508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